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1日，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佳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700 万元，租用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 10 幢、11 幢厂房，建设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座垫产品加工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洋佳嘉（盐城）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汽车座垫用复合材料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盐环表复[2020]8217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4、固废：本项目废原料、边角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和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管理，已委托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法规，经验收工作组探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工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符合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九种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需要求及建议

- 1、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确保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会议签到表。

吴发斌 苏秋克 李红

